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教〔2019〕15号

---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贫困地区村 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18〕303号）和《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关于2019年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资金使用建议的函》（安文旅广函〔2018〕20号）的意见，现拨付你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848万元，专项用于为贫困县区的村文化活动室购买配置文化活动器材设备。年终列“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功

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支持各市（区、县）为县区贫困县（区）的村文化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置文化活动器材设备，每个文化活动室按 2 万元标准核定，该资金要全部用于购置文化器材设备，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平衡财政预

二、结合当地实际，为打造汉江沿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特色项目集群，原则上以市级为主体组织实施。财政、文化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应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安排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保证设备质量。各县区采取申报制，申报所配送的村必须符合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成达标并正常开放和至少有一个文艺社团，经市上文化部门审核后确定配送对象及数量。

三、此项资金纳入中省扶贫资金监管范围，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要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脱贫攻坚期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将资金及时落实到项目单位。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实施及监控工作，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和专项稽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按

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公开。

- 附件 1、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资金建议  
分配表
- 2、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资金建议分配表。

县区	配送指标（村数）	金额（万元）
汉滨区	104	208
旬阳县	120	240
汉阴县	100	200
石泉县	100	200
合 计		848